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23321575  
聯絡人：方麗娟  
電 話：043706122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0618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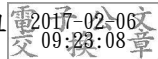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高雄區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班之修正簡章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月13日高市教特字第10630294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後之簡章已公告於「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」(<http://adapt.spec.kh.edu.tw/>)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、家長及教師自行上網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\*1060006183\*